

裁 判

最高法院裁判

一、民事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

93年8月19日

(1) 裁判要旨：

(一)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二)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限制房屋租金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供住宅用之房屋，始有其適用，至非供居住之營業用房屋並不涵攝在內，此觀該條項立法本旨側重「防止房屋所有權人乘機哄抬租金，造成城市居住問題」及同法第三編第三章「房屋及基地租用」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均就「城市住宅用房屋」設其規範暨該條項蘊含摒除「城市營業用房屋」在外之「隱藏性法律漏洞」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補充必要自明。且該條項所稱之「城市地方」，亦祇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內之全部土地而言，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及土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益為灼然。

(2) 相關法規：

民法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

土地稅法第八條。

上訴人 柯 調 旺

訴訟代理人 鄭 世 賢 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定代理人 張 祖 恩

訴訟代理人 高 瑞 錚 律師

陳 在 源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年度上字第二九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法院。

理 由

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本件上訴第三審後之民國九十二年十月間變更為張祖恩，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良泰資源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泰公司）因與前「廢輪胎基金管理委員會」簽約處理保管儲存及清運廢輪胎作業，乃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並以每月新臺幣（下同）七萬元之租金租用伊所有坐落台南縣六甲鄉菁埔段五七四至五七八地號土地五筆（下稱系爭土地），供置放前「廢輪胎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良泰公司回收儲存之廢輪胎，約定租期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被上訴人於同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上開「廢輪胎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良泰公司所簽之廢輪胎保管儲存委託契約及廢輪胎清運委託協議書，繼續委託該公司儲存保管及清運該廢輪胎作業。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屆滿日，被上訴人向良泰公司解除該委託契約，表明系爭土地上廢輪胎由其自行處理，並派駐保全人員看管廢輪胎，被上訴人為廢輪胎之占有人，竟任憑廢輪胎繼續置放於伊系爭土地迄今，為屬無權占有等情，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則，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伊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計一百七十五萬元暨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廢輪胎清運完畢止，按月給付伊七萬元之判決。（按：第一審除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本息並按月給付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外，其餘判決上訴人敗訴，兩造分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嗣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已因被上訴人未聲明上訴而告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與良泰公司間之廢輪胎保管儲存委託契約尚未解除，縱良泰公司停止執行儲存保管義務，亦無交付租金予上訴人之義務。伊派駐保全人員於廢輪胎儲存場負責巡邏，係為維護公共安全，防範火災或其他災變之緊急應變處理，非取代良泰公司未履行與上訴人之租賃問題，上訴人應向良泰公司請求給付租金，伊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況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租金利益，已屬獨厚於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五元本息，並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廢輪胎清運完畢止，按月給付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本件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及被上訴人備忘錄等件為證，被上訴人係以良泰公司為占有媒介人，與之成立類似寄託之法律關係，就上開集中保管於系爭土地上之廢輪胎，參酌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規定為間接占有人，其對系爭土地無合法權源，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固屬有理。惟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限制經濟價值較高之建築基地租金以保障弱勢之承租人。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非

城市土地或非為建築房屋之基地租金，更應類推適用該條項之規定。審酌系爭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並非城市土地，附近地廣人稀，供作儲存使用，交通載運方便，使用價值不低，上訴人與良泰公司約定之月租高達七萬元及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一百四十四元等情，認應以該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租金（被上訴人應給付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本息，並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廢輪胎清運完畢止，按月給付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為當。從而，上訴人據以請求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次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限制房屋租金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供住宅用之房屋，始有其適用，至非供居住之營業用房屋並不涵攝在內，此觀該條項立法本旨側重「防止房屋所有權人乘機哄抬租金，造成城市居住問題」及同法第三編第三章「房屋及基地租用」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均就「城市住宅用房屋」設其規範暨該條項蘊含摒除「城市營業用房屋」在外之「隱藏性法律漏洞」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補充必要自明。且該條項所稱之「城市地方」，亦祇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內之全部土地而言，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及土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益為灼然。查原審既認定系爭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非城市地方土地，其與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城市地方」顯有不符，自難比附援引該條項而為適用，乃原審逕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而為類推適用，已有未合。又原承租人良泰公司承租系爭土地，係為達成其與上開「廢輪胎基金管理委員會」簽約之商業目的，始將該土地供為被上訴人保管儲存廢輪胎之用，誠非住宅房屋及基地租用或耕作租用可比，均與土地法第三編所設之特殊規範意旨無涉，該情形是否非為立法者之有意沉默？即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必要。原審未詳為深究其是否為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顯然法律漏洞」，遽行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而為補充，亦嫌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

93年9月29日

(1) 裁判要旨：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

障。是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庶幾與「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原則所揭櫫之旨趣無悖。

(2)相關法規：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上訴人 張俊宏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 律師
 魏妁瑩 律師
 上訴人 李 敖
 訴訟代理人 陳良桀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年度上字第九三八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張俊宏主張：對造上訴人李敖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視公司）之環球電視台「李敖挑戰」節目中虛構事實，指伊與連方瑀見面談話後，屈從連方瑀與中國國民黨之願，意圖消滅該電視台，旋受民主進步黨影響，益加強其動機及意願，並意圖迫害言論自由。嗣於同年四月三日誣指伊以入閣為交換條件，與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共同密謀消滅上開電視台，指伊「偽造文書，多一條罪狀」云云，復於同年月四日稱伊與陳水扁配合搶環球電視台，甚至消滅該電視台，再於同年月五日以「縮頭烏龜」、「小人」等字眼，在該電視節目公然侮辱伊，並於上開各節目連續公布伊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住家地址，公然鼓動聽眾打伊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寫信騷擾。又李敖與伊為多年好友，明知伊與配偶許榮淑因個性不合而分居，許榮淑理財能力甚佳，經濟狀況良好，竟於翌日該時段節目，指稱許榮淑很窮沒有錢，遭伊惡意遺棄，製造伊無情無義之假相。對造上訴人在未經查證下，就上開節目徒憑其個人之「想像」及「推測」，即以肯定語氣堅稱為事實大肆宣揚，並鼓動觀眾打電話或寫信至伊家，顯已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九條等規定，求為命對造上訴人李敖給付伊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及自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及分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暨台灣日報第一版下半版各刊登一日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道歉啓事之判決。（按：第一審除判令李敖給付五百萬元本息外，其餘判決張俊宏敗訴，李敖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張俊宏僅就其中一百萬元本息及登報道歉啓事敗訴部分為附帶上訴。）

上訴人李敖則以：對造上訴人張俊宏於第十屆總統大選前後確曾與連方瑀、陳水扁分別碰面，伊於節目述及張俊宏消滅環球電視台之事，乃合理之懷疑與分析，旨在電視台或節目之繼續生存，並無誹謗之惡意。張俊宏為中央民意代表及電視媒體負責人，基於服務選民或廣大觀眾之立場，電話及居家住址當須公開，其隱私程度自較一般百姓為低。況伊僅係請觀眾打電話或寫信向其請願，並非唆使以不法手段為之。又伊與張俊宏夫妻係數十年好友，瞭解其夫妻不可能因個性不合而分居，且親聞許榮淑訴說生活很窮遭張俊宏遺棄，在節目傳述許榮淑被惡意遺棄之事實，無何誹謗可言。再「縮頭烏龜」、「小人」等用語，為伊索寓言式比喻，係勉其要有男子漢氣度。另吳子嘉對伊提出偽造文書之告發，誠屬事實，並非伊捏告。伊於節目所為之言論，均以反抗遭受政治打壓、箝制言論自由為主旨，俾保護合法利益，並善意發表言論，無人身攻擊之惡意，私法上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張俊宏更未因而受有何損害，伊既無業亦無財產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張俊宏主張上訴人李敖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年四月三日起至同月六日在其主持之「李敖挑戰」節目，肆意為上開如起訴狀所附錄影帶譯文之言論，並公布其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住家地址，鼓動聽眾打電話及寫信等情，業據其提出錄影帶為證，且為李敖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李敖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一)關於名譽權部分，觀諸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影帶李敖之言論內容，係以環球電視台因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電通）不再投資而發生財務危機為主題，敘述全民電通董事長張俊宏自八十九年總統選舉前與連方瑀見面後，態度轉變使全民電通不再投資環球電視台，嗣又召開環視公司臨時股東會將該公司董事長吳子嘉撤換為張俊宏系統之立法委員巴燕達魯等事件，分析其背後之政治背景，並以「……大家應該向他（張俊宏）抗議，抗議這個口口聲聲民主的人，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他是怎麼在箝制自由民主，要把一個環球電視台給毀掉。」作為節目之結語。查李敖節目結語中之誹謗性評論，固足使張俊宏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然按全民電通成立之初，是揭舉打破當時執政黨三台無線電視台壟斷局面之言論自由旗幟，號召民眾集資而成立之公司，其募得資金之投資動向涉及多數人利益，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而李敖為評論之時，其動機並非專以毀損被評論人為目的，且係針對環球電視台財務危機之政治背景，即對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作分析，應可認其為善意之評論。況判斷某種言論是否「合理」或「適當」，並不在審查評論或意見表達是否選擇適當字眼或形容詞，而在審查其評論所據之事實已否為大眾所知曉，或在評論之同時有無一併公開陳述。其目的即讓大眾去判斷表達意見人對於某項事務

評論或意見是否持平，至表達意見人是否能受到社會大眾信賴及其意見或評論是否被社會接受，社會自有評價及選擇。李敖上述結語之誹謗性評論所依據之事實係隨同其評論公開陳述，縱其評論內容所用之字眼、形容詞輕率、粗俗，亦不影響其評論之適當性。是李敖就該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為適當之評論，參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即非不得阻卻其違法性，張俊宏指李敖前開言論侵害其名譽權構成侵權行為，即無可採。又張俊宏主張李敖於八十九年四月三日至四月五日「李敖挑戰」節目所為言論，誣指其以入閣為交換條件，與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共同密謀消滅環球電視台、聯合迫害言論自由等情，觀之李敖節目錄影帶內容，涉及入閣交換條件之言論為「我李敖的情報是說陳水扁通知張俊宏，陳水扁要消滅環球電視台，為什麼呢？因為第一李敖一直用這個台，過去來攻陳水扁，未來還要攻擊下去，第二點環球電視台經營不下去了，聽說宋系人馬有興趣來買這個台，那還得了嗎？所以陳水扁提出交換條件，就是說張俊宏入閣，可是環球電視台要消滅。」該提出交換條件者係陳水扁，並非張俊宏，實難謂張俊宏名譽權因此受有侵害，且當日節目內容，不僅直接揭示主題係「阿扁的無恥打壓」，主要內容係指摘阿扁「打壓」台北電台「越級指揮」警察局，最後附帶評論「難怪會有環球事件出現，為什麼呢？你（陳水扁）跟張俊宏搞什麼鬼啊？你們寧可使全民電通賠四億，也要使這個台爛掉，你們這什麼意思啊？不是打壓言論自由是什麼啊？不是無恥打壓是什麼呢？所以我這一集的標題說阿扁的無恥打壓，我也沒有說錯他呢？沒有說錯他呀！」等語，亦是針對陳水扁為之，足證李敖此部分言論並非針對張俊宏個人或其行為。再張俊宏指李敖於八十九年四月四日、四月五日先後在「李敖挑戰」節目中誣指其與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共同密謀消滅環球電視台，聯合迫害言論自由等情，查李敖於四月四日節目主題定為「環伺環視」，所述內容均屬環球電視台所處有線電視頻道位置變更背後政治力運作之歷史，張俊宏所舉之前段言論觀其上下文為「所以整個環球的感覺，使我覺得這麼一個複雜的作業，由李登輝想搶這個台到連戰想搶這個台，然後又到張俊宏配合陳水扁搶這個台，我所謂搶這個台不一定要哦，可能消滅這個台，明天因為錢進不來然後環球的一些開支解決不了問題，金主不出現的時候，這個台就自動沒有了……」，顯見李敖於當日節目已明確交代此部分之分析係針對環球電視台當時之財務問題及政治力影響所為之評論及臆測。另觀乎李敖於四月五日節目陳述之上下文，不僅一再以問句形式表示所述為其主觀上之質疑，所使用「就如同我的分析」之語句，更強調為其主觀之分析及臆測，亦足以讓一般理性之人瞭解，該評論乃對環球電視台財務危機事件背後政治力運作所為之意見表達，屬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權保障之範圍，亦難令李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次，張俊宏主張李敖於節目憑空誣指其惡意遺棄許榮淑侵害名譽權一節，查許榮淑之經濟狀況事實上是否真如李敖於節目中所稱之「很窮沒有錢」，李敖除辯稱所述係引自親聞許榮淑本人所陳述外，復經證人吳子嘉證稱：「許榮淑在跟我及被告（李敖）聚會時，確實有說很窮，被原告遺棄……」云云，足認李敖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參照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行

爲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意旨，李敖之上開行爲仍可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尚難因而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另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節目，李敖言及不要做「縮頭烏龜」、「小人」者，係觀眾「板橋王小姐」Call In 所言，該部分言論與李敖無關，尤無侵害張俊宏名譽權之問題，張俊宏據以請求此部分精神慰撫金及刊登道歉啓事，均非有據。(二)關於隱私權部分，張俊宏指李敖未經其同意，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日、四月五日公布其住家及行動電話號碼，一再重複加強觀眾記憶，鼓動觀眾打電話譴責，又於同年四月四日公布其住家地址，使其居家安全遭受威脅，嚴重侵害其自由權及隱私權等情，揆諸常情，公眾人物對自己居家地址電話及行動電話均會保密，避免社會大眾知悉，李敖對於所謂上揭資料在網路上即可查得等情，復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再按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爲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張俊宏身爲立法委員，其要求保持隱私之程度固較一般人爲低，但並不致於因前開身分而被剝奪。眾所週知，立法委員於開會期間，選民或民眾可透過立法院之總機轉接或直接以書狀送立法院達到陳情之目的，且李敖對於張俊宏主張於各地均設有選民服務處或辦公處所之事實，亦不爭執，則以立法院之辦公場所及各地之服務處，已足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實無再將其居家住址及私人電話、行動電話公開之必要，是李敖於其節目中揭露張俊宏之電話住址等隱私資料，自屬侵害張俊宏之隱私權，而其主觀上對於自己的言論內容均有所認知及意欲，李敖就此應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無疑。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爲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張俊宏爲資深立法委員及擔任媒體負責人，李敖則爲高知名度之作家兼節目主持人。李敖對觀眾及讀者之影響力之深，乃眾所週知，系爭「李敖挑戰」節目之收視率於環球電視台之節目極佳，爲兩造所不爭，並有潤利事業有限公司 2000 年有線電視家庭平均收視率節目總排名可憑，其於節目公布張俊宏電話、行動電話號碼及住址，對張俊宏隱私權之加害程度亦較一般人爲重。且張俊宏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之臨沂街及士林區分別有土地數筆及房屋數間，有存款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及全民電通股票五十萬股、「台視」股份十七股、小客車三千 C·C·兩部，有李敖所不爭之八十八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參。參之李敖所著「李敖回憶錄」、「北京法源寺」、「上山、上山、愛」等書籍版稅所得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清單，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分別核定其所得總額爲七百六十五萬九千零十七元、三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及九百零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諸事實觀之，亦徵其財力極爲雄厚。審酌張俊宏因李敖公布其住家住址、電話等隱私資料受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濟能力等情，認該隱私權部分之慰撫金損害，以賠償三百萬元為當。從而，張俊宏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敖給付該金額之慰撫金本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非有據，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他主張、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命李敖給付逾三百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張俊宏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命李敖給付三百萬元本息及張俊宏其餘敗訴之判決，駁回李敖之其餘上訴及張俊宏之附帶上訴。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是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庶幾與「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原則所揭櫫之旨趣無悖。查上訴人李敖對立法委員兼媒體經營者之上訴人張俊宏所為上開意見表達與事實一併陳述之評論節目，證人即環視公司董事長吳子嘉既於第一審證明張俊宏於第十屆總統大選前確曾與連方瑀餐敘，連方瑀於餐敘前並透過訴外人朱婉清向吳子嘉表示私人拿錢給環球電視台，餐敘中提到環球電視台選舉時之新聞編輯及環球電視台相關問題等情（分見一審卷一六二、二五八頁）無誤，則李敖就上開與意見表達一併陳述之事實，已堪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依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張俊宏提出之證據方法，亦無從證明「該事實確屬虛妄，李敖故意捏造」、「李敖出於明知其為不實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有「真實惡意」之情節，自不影響其評論之阻卻違法性。原審本於上述理由，並參照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就名譽權部分為張俊宏不利之論斷；復對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個人私領域之隱私權部分，以張俊宏身為立法委員所要求保持隱私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但並不致於因其身分而被完全剝奪，進而為李敖賠付三百萬元慰撫金本息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均無違背。兩造上訴論旨，張俊宏以事實與評論混談時，應考慮事實之真偽，李敖所述之事實乃肆意渲染、捏造，踰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範疇云云，李敖則以名譽權之侵害既得阻卻違法，卻又認應負侵害隱私權之賠償責任，對同一阻卻不法之言論事實為不同責任判別等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或慰撫金酌定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93 年度台抗字第 587 號

93 年 8 月 5 日

(1) 裁判要旨：

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並不因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明。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變更為高慧敏，惟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立業律師，受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得代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特別委任，故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麗芳之代理權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即已消滅，但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應至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代為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第二審後，其訴訟程序始當然停止。從而原法院命變更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慧敏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於法洵無違誤。

(2) 相關法規：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抗 告 人 蔡 辰 雄
 鍾 素 娥
 尚佳有限公司
 錫標有限公司

兼 右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孫 幼 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 曜 焜 律師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唐群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一年度上字第七八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並不因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明。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變更為高慧敏，惟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立業律師，受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得代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特別委任，故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麗芳之代理權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即已消滅，但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應至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代為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第二審後

，其訴訟程序始當然停止。從而原法院命變更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慧敏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於法洵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93 年度台抗字第 652 號

93 年 8 月 31 日

(1) 裁判要旨：

義務人逾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限期履行之期限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固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惟行政執行處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對義務人裁定拘提管收，事涉人權問題，乃此項拘提管收須向普通法院聲請裁定之立法理由所在。而拘提管收，乃採對人執行之方法，以遂執行目的，必以有效之執行名義存在為前提，是法院於裁定准否拘提管收前，就是否具有符合前開法文規定之執行名義加以審查。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須提出合於拘提管收（包括對義務人有無執行名義）之相當證據資料，以供審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亦明。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拘提管收事件，有權審查移送機關是否具備相當之執行名義，非謂一經執行機關敘明有前開法文規定之情事，法院僅能就義務人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所定拘提管收之要件予以審查，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有效成立與否加以過問，否則當失保障人權之立法本旨。

(2) 相關法規：

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抗 告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法定代理人 陳 順 昌

代 理 人 楊 嘉 源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旭祥間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九十二年度抗字第七六四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溢額發放之徵收補償費，乃本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其請求權之行使及返還之範圍，均應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基於與義務人相同之地位為之。此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指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罰款、怠金、怠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得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者不同，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明（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五九〇號、六五三號、七六九號、七八四號、八四三號、八六七號）。再者，義務人逾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限期履行之期限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固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惟行政執行處依該條規定，聲請法院對義務人裁定拘提管收，事涉人權問題，乃此項拘提管收須向普通法院聲請裁定之立法理由所在。而拘提管收，乃採對人執行之方法，以遂執行目的，必以有效之執行名義存在為前提，是法院於裁定准否拘提管收前，就是否具有符合前開法文規定之執行名義加以審查。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須提出合於拘提管收（包括對義務人有無執行名義）之相當證據資料，以供審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亦明。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拘提管收事件，有權審查移送機關是否具備相當之執行名義，非謂一經執行機關敘明有前開法文規定之情事，法院僅能就義務人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所定拘提管收之要件予以審查，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有效成立與否加以過問，否則當失保障人權之立法本旨。本件抗告人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拘提管收，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移送機關請求相對人返還溢領之補償費，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移送機關並無裁量核定之權限，其發函內容，關於催告限期返還溢領補償金部分，無非係通知相對人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達命令之行政處分，顯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抗告人未依職權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逕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移送，對相對人為執行，並聲請裁定准許拘提管收，於法未合等語，將高雄地院裁定廢棄，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復以該裁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及抗告人所提再抗告涉及之法律見解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云云，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經查本件移送機關僅提出限期返還溢領補償金之函件，亦即僅提出其通知相對人履行債務之催告函，並無本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為請求，而得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原法院審查結果，認移送機關未提出該法定執行名義，抗告人逕依其移送，聲請對相對人拘提管收，於法不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依首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原法院審查移送機關有無執行名義，逾越權限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三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